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教〔2017〕7号

南华大学

关于公布 2016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

评估结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持续推动二级学院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工作思路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依据《南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》（南华教〔2013〕77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16年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（检查）考核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对校本部19个二级学院2016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有关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运行、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检查与考核。

评估工作通过专家组现场评估（检查）、职能部门考核评分、评估结果汇总、专家组审核、评估结果公示等环节，经校领导核准，评定医学院、核科学技术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等五个学院为2016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单位。

希望各学院以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契机，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（检查）意见，总结查找学院教学建设、教学运行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，遵循持续改进理念，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7年4月20日